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萬采函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811
電子信箱：hann122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205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24P001498_1150205621_115D2007211-01.pdf、
11524P001498_1150205621_115D2007212-01.pdf、
11524P001498_1150205621_115D2007213-01.pdf、
11524P001498_1150205621_115D2007214-01.doc、
11524P001498_1150205621_115D2007215-01.docx)

主旨：為維護青少年的健康，請貴校配合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之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5年1月28日基衛企壹字第115020048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學校應遵守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電子煙或未經審查通過的加熱菸及其組合元件，都是違法產品：

1、任何人使用，處二仟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2、供應者，處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3、販賣者，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未滿20歲之人不得吸菸，違規學生須由學校依規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；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之人，處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菸害防制法規定，學校及校園外周邊人行道屬於全面禁

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設置意圖標明禁菸範圍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學校如查獲學生有上述（一）及（二）違規情形，請填寫下列表單，函移本局處辦：

(一)違規行為人紀錄表。

(二)學生陳述書，或各校既有之學生自述書/自述表/事件經過記錄表等（請學生詳述違規行為之過程）。

(三)其他佐證資料（如違規行為照片或影片光碟、所持之各式菸品截圖、買賣交易紀錄、明細或發票記錄等）。

四、檢附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違規行為人紀錄表」及「學生陳述書」各乙份供參，若函移資料/證據不充足時，恐無法受理相關案件。

五、如有學生違規行為問題，請逕洽該局企劃科張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24230181分機1310）；如需商借「紫色禁菸線內禁止吸菸」之模板，可洽七區衛生所或該局企劃科張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24230181轉1311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9 15:27:39